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ROC Private School Faculty and Staff Retirement, Compensation,  
Resignation and Severanc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 年金保險商品資訊小百科





# 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 台灣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台壽字第1052320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台壽字第10523200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年金給付
附加費用率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12萬：2.5% ；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12萬：2.4%	躉繳保險費<100萬：1.5% ； 100萬≤躉繳保險費<300萬：1.3% ； 躉繳保險費≥300萬：1.1%	3.15%	4.81%~4.85%

**上述保險商品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台灣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繳費方式	定期(月/季/半年/年) 不定期(彈性繳)	躉繳	躉繳	躉繳
利率	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	NA
投保年齡	0~70歲	0~80歲	0~80歲	50足歲~80歲
解約費用	第一年3.0% 第二年2.5% 第三年2.0% 第四年1.5% 第五年1.0% 第六年1.0% 第七年以後0%	第一年1.5% 第二年1.4% 第三年1.3% 第四年1.0% 第五年1.0% 第六年1.0% 第七年以後0%	第一年4.0% 第二年3.0% 第三年2.0% 第四年1.5% 第五年1.0% 第六年1.0% 第七年以後0%	NA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或 分期給付(年給付) 1. 保證期間 (10年、15年、20年)	一次給付或 分期給付(年給付) 1. 保證期間 (10年、15年、20年)	一次給付或 分期給付(年給付) 1.保證期間 (10年、15年、20年) 2.保證金額	分期給付(年給付) 1. 保證期間 (25年)

\*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台灣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保證/保險期間	<p>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li> <li>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li> <li>3.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li> </ol>	<p>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li> <li>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li> <li>3.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li> </ol>	<p>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li> <li>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li> <li>3.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li> </ol>	<p>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保人投保後自第1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li> <li>2.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本公司以「年金金額」之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li> </ol>

\*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台灣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產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台幣計價無匯兌風險。</li> <li>2.宣告利率，穩健累積資產。</li> <li>3.年金給付可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li> <li>4.投保簡便，免體檢、免健告。</li> <li>5.有機會享有「特定增值利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台幣計價無匯兌風險。</li> <li>2.依宣告利率穩健累積資產</li> <li>3.年金給付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li> <li>4.可附加醫療附約保證續保至95歲之保單週年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台幣計價無匯兌風險。</li> <li>2.依宣告利率穩健累積資產</li> <li>3.年金給付方式多元，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li> <li>4.可附加殘扶附約保證續保至70歲之保單週年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台幣計價無匯兌風險。</li> <li>2.50~80歲皆可投保，符合退休規劃。</li> <li>3.年金給付方式為保證期間為25年。</li> <li>4.保證期間屆滿後仍生存，每年給付1%年金金額至110歲之保單年度末。</li> </ol>
說明	<p>※「特定增值利率」：係指本契約增值計算定期保險費所對應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p> <p>(要保人自契約生效日起，須按時交付足額定期保險費滿五年且未曾延遲或中斷，始得依前述特定增值利率計算定期保險費所對應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倘要保人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有延遲、中斷或未按時交付足額定期保險費者，則不再加計。)</p>	<p>※本險可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若附加此險則須依此附約之體檢及健康報告規定辦理。</p>	<p>※本險可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殘扶金健康保險附約」，若附加此險則須依此附約之體檢及健告規定辦理。</p>	---

\*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台灣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範例假設	50歲女性教職員， 每年定期繳保險費 120,000元； 年金累積期10年； 附加費用率2.4%； 宣告利率2.25%；	50歲女性教職員， 躉繳保險費 1,200,000元； 年金累積期10年； 附加費用率1.3%； 宣告利率2.53%；	50歲女性教職員， 躉繳保險費 1,200,000元； 年金累積期10年； 附加費用率3.15%； 宣告利率2.85%；	50歲女性教職員， 躉繳保險費 1,989,000元； 附加費用率4.81%；
範例 年金給付	選擇一次給付： <u>1,339,651元</u>	選擇一次給付： <u>1,520,575元</u>	選擇一次給付： <u>1,539,302元</u>	---
	選擇分期給付： 保證期間20年 每年年金金額 <u>51,288元</u>	選擇分期給付： 保證期間20年 每年年金金額 <u>58,215元</u>	選擇分期給付： 保證期間20年 每年年金金額 <u>56,629元</u>  或保證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u>53,752元</u>	分期給付(年給付) 保證期間 25年 每年年金金額 <u>100,000元</u>  保證期間屆滿後 每年年金金額 <u>1,000元</u>

\*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保險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
附加費用率	4.29%~5.00%	4.70%~5.00%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30-70歲
繳費方式	躉繳	躉繳
解約費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年金給付方式	分期給付（年給付）	分期給付（月給付）

※ 註1.宣告利率：本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
保證/保險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為<b>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起算24年</b>。</li> <li>2.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li> <li>3.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按年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b>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b>。</li> <li>2.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li> <li>3.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按月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每月領取金額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li> </ol>
產品特色	每年領取年金，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每月領取年金，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說明	<p>專案組合附約商品「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與「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可任一選擇，惟僅可附加於「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且僅限於與「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同時投保，客戶可依實際投保需求彈性規劃。</p>	

##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資訊比較表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
範例假設	50歲男性教職員， 躉繳保費627,245元， 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 按年給付年金金額	50歲男性教職員， 躉繳保費3,228,800元， 保單生效後次月起， 按月給付年金金額
範例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年給付）： 保證期間24年 每年年金金額 <u>33,100元</u>  保證期間屆滿後 每年年金金額：331元	分期給付（月給付）： 保證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 每月年金金額 <u>10,000元</u>  保證期間屆滿後 每年年金金額：1,187元
備註	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每年繼續給付331元(年金金額×1%)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每月繼續給付100元(年金金額×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4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年金保險商品資訊





## ☺什麼是年金？

「年金」是指一種定期性、持續性的給付，無論是按年、按季或按月給付，都可稱為年金。

## ☺什麼是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係指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



### 類型區分

#### 一.依照要保人為個人或企業團體區分：

- (1)個人名義購買為個人年金保險。
- (2)由5人以上的公司團體為要保單位，以員工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為團體年金保險。

#### 二.依照年金開始給付的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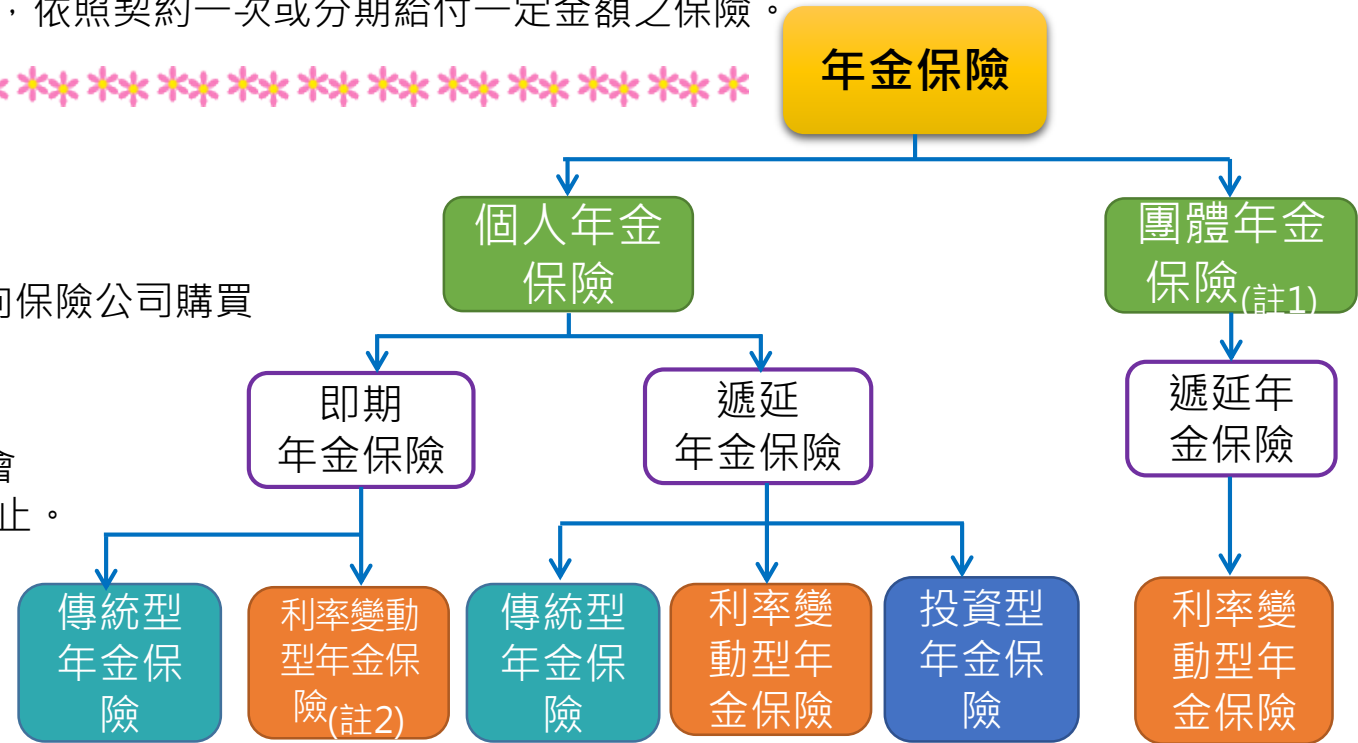
- (1)即期年金：被保險人繳交躉繳保險費後1年內，保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 (2)遞延年金：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一段期間(例：20年)或至特定年齡(例：65歲)後，保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 三.商品類型：

- (1)傳統型年金:按照訂定契約當時預先決定的預定利率計算年金金額。
- (2)利率變動型年金:將所繳保險費扣除相關附加費用後，依各保險公司之宣告利率計算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3)投資型年金保險:以變額年金保險為主，要保人可以定期定額或彈性繳交保費，並可自己決定投資金額及投資標的，依分離帳戶投資績效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團體年金保險目前僅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此一型態。

(註2)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不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處理，乙型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處理。(參照次頁說明)



## 即期年金保險及遞延年金保險比較表

類型	即期年金保險	遞延年金保險
定義	被保險人繳交躉繳保險費後1年內，保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一段期間(例：20年)或至特定年齡(例：65歲)後，保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主要商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統型年金保險</li> <li>★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統型年金保險</li> <li>★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乙型)</li> <li>★投資型年金保險</li> </ul>
繳費方式	躉繳(一次付清)	躉繳(一次付清) / 非躉繳(定期定額或彈性繳)
給付方式	契約成立繳交躉繳保險費後1年內，即按期給付年金	契約成立後經過一定期間的年金累積期，保險公司開始按約定1次或分期給付年金
累積期間	沒有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通常在繳交躉繳保險費後一年內開始)	累積期間通常持續數年
適合對象	教職員 (用來安排老年生活之經濟支出)	教職員 (從年輕開始，由薪資中提撥一部份作為保險費，為自己規劃老年生活)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會根據每年領取年金金額是否固定或變動，又可分為甲型及乙型兩種

甲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定額年金。

乙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1年年金金額，第2年以後以宣告利率及上述之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年金金額。

## 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年金保險比較表

類型	傳統型年金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保險費	固定/彈性	固定/彈性	固定/彈性
繳費方式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不定期繳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不定期繳
利率約定	預定利率 (投保時已確定)	保險公司宣告利率	投資連結標的報酬率
年金給付方式	即期年金/遞延年金	即期年金/遞延年金	遞延年金
累積期間的增值方式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 預定利率及生存率等條 件計算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 宣告利率增值	保單帳戶價值依投資連結標的績 效變動
年金給付金額	固定	固定(甲型) 變動(乙型)	固定或變動
保戶風險偏好	極低	低	中
投資風險	由保險公司承擔	由保險公司承擔	由要保人承擔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不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處理，乙型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處理。



## 年金保險的特色：

除了領取政府或企業退休金，還可運用儲蓄或投資來準備自己的退休金，但儲蓄（定期存款）常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如：通貨膨脹）而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而投資（債券、共同基金、股票）則必須承擔報酬率不確定的風險；年金保險的風險低，利率比儲蓄存款還高，在約定期間內，有約定的年金金額可領取，活得越久、領得越多，無須因為活得比預期久，而擔憂退休金不足的問題。因此，對於為自己規劃未來退休生活的一般大眾，年金保險是最適合的理財工具之一。



工具	年金保險(註)	定期存款	債券	共同基金	股票
風險	低	低	低	中	高
報酬率	中	低	低	中	高
對抗物價上漲能力	尚可	不佳	不佳	佳	尚可
主要獲利來源	定期領取約定金額，活的越久、領的越多	固定利息	固定利息	買賣價差、配息	買賣價差、配股(息)

註：年金保險能為退休人員避免的風險：長壽風險、投資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

## 年金保險的優點：



「年金保險」可以提供老年人退休後之收入保障，只要要保人於投保時一次繳交躉繳保險費或在累積期間內分期繳交保險費，則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生存時，保險公司將按契約之約定，定期給付年金金額，提供被保險人長期且穩定之經濟來源。



年金保險的特性就是「活到老，領到老（領一輩子）」，除了要維持健康的身體來增加年金可領的年期外，還要考量每年所領的年金金額是否足夠一整年的生活開銷。因此，越早開始準備，越能確保自己未來的退休生活。



資料來源：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 <http://rm.ib.gov.tw/Pages/index.aspx>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http://www.ib.gov.tw/ch/index.jsp> )



## 相關網站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http://depart.moe.edu.tw/ED7000/Default.asp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index.jsp>

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index.aspx>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http://rm.ib.gov.tw/Pages/index.aspx>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tii.org.tw/opencms/>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lia-roc.org.tw/>

